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吳瑋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9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吳瑋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吳瑋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；又如附表編號2所示經本院以114年度審原金訴字第92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等情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。法院就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案件定其應執行刑時，固有自由裁量之權，但仍有應受法律內部性界限與外部性界限之限制。是本院定應執行刑仍應受法律內部性界限（即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與前開所定應執行刑總和）與外部性界限（即如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）之限制。

㈡上揭各罪均屬不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（詳如附表「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欄」所示），茲經聲請人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再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

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是本院函詢受刑人並告以文到5日內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具狀陳述意見，受刑人回覆「無意見」等語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表1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在卷可佐，是本院斟酌受刑人前述意見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陳俐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【附表】：（時間：民國）

編　　號		1	2
罪　　名		加重詐欺未遂	加重詐欺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1年1月（3罪）、1年2月（9罪）、1年4月（3罪〉
犯罪日期		114年4月23日	114年3月31日至114年4月2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及案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247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487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　　院	本院	本院
	案　　號	114年度原金訴字第225號	114年度審原金訴字第92號
	判決日期	114年12月31日	115年3月31日
確　定	法　　院	同上	同上

判決	案號		
	判決確定日期	115年2月3日	115年5月6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4130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8455號
			附表編號2部分經本院以114年度審原金訴字第92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。